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64號

原告 何少凱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112年5月3日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4日，面額新台幣(下同)208萬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6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16萬5,70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80,000	113/11/5	114/2/6	(94/365)	16%			85,707.4
	小計									85,707.4
合計	2,165,707									